

小说看完了 看完小说城南旧事感悟(大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小说看完了篇一

英子的童年趣事都体现在了《惠安馆》里。英子敢去闯一闯：她的妈妈和宋妈都不让英子去惠安馆旁玩，甚至每当走到惠安馆门口时都会加快脚步：因为那儿有一个“疯子，”可英子还是经常背着她们去那儿了，并慢慢地于“疯子”秀贞成了朋友，明白了她并不是真疯，而是因为想念自己失散多年的孩子——小桂子而“疯”。英子发现与自己同龄的好伙伴——妞儿竟然是小桂子时，我也不禁大吃一惊。

《城南旧事》故事中的角色都与英子建立起一定的感情，但随着事情的变化，这些人都由于种种原因离开了英子，甚至是永别。

现在我们正处在美好的童年时光，我们要珍惜现在幸福的生活，随着现在的科技发达，我们不会向英子那个年代一样，失去朋友了就联系不上。我们更要好好珍惜身边的每件事和每个人。

童年是快乐的，童年的许多趣事为童年增添了色彩。童年，一去不复返所以要珍惜自己所拥有的美丽童年时光！

小说看完了篇二

我读了《城南旧事》这本书，感受到了小英子丰富多彩的童年生活和她那幼稚的心灵。

《城南旧事》主要讲了小英子在出门玩的时候结识了两个朋友：一个是惠安馆里的疯子秀贞；一个是在油盐店里认识的小朋友妞儿。后来，小英子看到了妞儿脖子上的青记，知道了她们是母女，热心帮助她们，为寻小桂子的生父，母女俩双双惨死在火车轮下。英子搬家后看到了一个小偷藏在草丛里，并与他交了朋友，知道了他的苦衷。她家常来的客人——兰姨娘和德先叔，他们相爱了。宋妈是英子家的佣人，英子弟弟是喝她的奶长大的，自己的儿子被淹死了，女儿被卖了。后来被丈夫接走了。英子小学毕业了，父亲也不幸病逝了，小英子也不再是小孩子了，她也开始明白自己肩上担负的责任。

看了小英子的故事使我流连忘返。斜着嘴笑的兰姨娘，不理小孩子的德先叔，椿树胡同的疯子，井边的小伙伴……在我脑海里徘徊。书中讲的这些人是最平凡的人，事是最平凡的事儿，却发掘出了人性的美和人情的美：宋妈丧失一双儿女，仍善待小英子和弟妹们；疯子本质上可爱、可亲、可怜；小偷无奈可敬；兰姨娘苦难的童年；父亲接济革命青年……小英子纯真、善良、聪明伶俐、活泼、好奇、勇敢坚强。她用童心照出疯子秀贞和小偷朋友身上被掩蔽的人性光辉。

我的童年虽然没有像小英子的童年那样富有戏剧感，但我的童年也是很丰富多彩，很美好难忘的。小时候的我天真活泼，纯真善良，幼稚好奇，还有些傻里傻气。我不知道的事总想去尝试，尝试后总会换来爸爸妈妈劈头盖脸的责骂，事后也会总结一些经验，以免再犯同样的错误。

童年生活丰富多彩，美好难忘，让我们来一起珍惜爱护它吧。

小说看完了篇三

清水，可以折射太阳的光辉；一本好书，可以净化一个人的心灵，在我内心的深处，有这样一本书，它像一滴清水折射了我心中的太阳，这本书就是《城南旧事》。作者是林海音，她是以年少的心态来记叙自己在北京城南的幸福童年生活。看完书后，古城的残片，大树的几根垂落枝条、临街老店被涂盖的字号。半扇院门的插门以及那些美好的回忆都一幕幕地浮现在我的眼前。

也许，童年，是记忆的开始，也是一个梦的符号，它代表经沧桑后的人对纯真年代的怀念。读着《城南旧事》，我渐渐地走进了书里，看着英子在城南度过的幸福童年，它们就像是一股细流静静地，慢慢地渗入我的脑海中：惠安馆，胡同的井，闹市僻巷，草垛子...这些地方所浮现的人物：井边的小伴妞儿，惠安馆的疯人——秀贞，躲在草垛里的小偷，斜着嘴笑的兰姨娘、不理“我们”的德先叔、和“我”朝夕相伴的宋妈以及最后因肺病去世的爸爸都与我建立下了深厚的感情，都不是一朝一夕可以筑成的。

当读到英子和惠安馆的疯女人秀贞玩时，我真担心秀贞会不会做出伤害英子的事；当看到英子知道自己的好伙伴妞儿就是秀贞的女儿时，英子不仅帮助他们母女重逢，还将自己的生日礼物——钻石表和妈妈的金手镯送给他们当作盘缠去寻找思康叔。此刻，我不禁为英子感到骄傲，一个六岁的孩子竟懂得友谊懂得爱，这大概是一种来自生活的力量鼓舞着她在成长吧！读着读着，我时而心惊肉跳，时而轻松自在。我觉得很奇怪：难道英子不害怕秀贞吗？看到最后我才明白，她的童年之所以精彩，是因为她有颗纯真的心灵，正是因为她有这样的一颗心，她的童年才那么快乐，那是真正的，无忧无虑的，不折不扣的快乐。

《城南旧事》绝不仅是一本回忆录，它还是名篇佳作，它以独特的特点洗涤人的自私心，让人受到教育。这本书，的确

让人沉醉，它像一位绘画大师，缔造出了真实的人性世界，为我呈现了一出精彩绝伦的演出。合上此书，房间里飘着一股淡淡的幽香，久久不能散去.....

小说看完了篇四

看了九夜茴的小说《匆匆那年》，心里堵得慌。这不仅仅是小说中那些人的青春，也是我们的青春。想念读书的那段时光，青娇晶、壮志班。虽然回不到过去的那段岁月，幸好我们一直都没有走失。

这本书在我手机里有几年了，但一直没有看。这段时间拍了电视剧、电影，这本书火了。偶然间看到同学在空间里发布的关于这本书的状态，提起了我对这本书的兴趣。

陈寻的.青春有很多人，孙涛、杨晴、海冰、吴婷婷、赵烨、乔燃。他有着这个年龄的骄傲。一开始喜欢方茴也是因为方茴没有注意到他，渐渐地他对她有了兴趣。陈寻很有个性，为了让方茴看到篮球场上的他，就把校服反着穿。

一开始他们的爱情就面临着很多考验。陈寻的朋友海冰不同意他们在一起，每次朋友聚会时海冰都会暗示方茴。方茴是胆小的，很怕以前的事情会再次发生。陈寻觉得没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他们分开，一方面和方茴在一起，另一方面又悄悄地跟儿时的伙伴在一起。期间又因为这些事让两个人之间有了一些矛盾。

还是中学生的她们恋爱必须低调点，特别是老师和父母知道以后发生了一系列的事情。同一个班上的他们说话的机会很少。

上大学以后他们在一个学校，可以不用再偷偷摸摸了，但两个人之间的距离却远了。没有来自外界的压力，两个人的感情变得很平淡，这个时候的陈寻可能觉得方茴太无趣了，因

为方茴是那么的安静。陈寻还未和方茴分手，就喜欢上了另一个姑娘沈晓棠。这是一个完全异于方茴的女子，热情又大方，他不用偷偷摸摸地与儿时的伙伴聚会，也可以大大方方带着她去见自己的朋友。沈晓棠就个性上来说和陈寻很像。陈寻早已忘记了当初自己是如何喜欢方茴的。

方茴的青春只有陈寻，以至于分手后一直没有走出来，甚至做了伤害自己的事情。其实这样有何用呢，让陈寻后悔与愧疚又能怎样，他的心早已变了。继续在一起两人都难受。有时候就是这样，明知道对方是个，仍旧爱的死去活来。

陈寻注意到方茴是因为方茴没有注意到他，但乔燃喜欢方茴是真的喜欢。他们都好静，又有相同的爱好。性格相同的他们注定没能在一起，若是乔燃勇敢一点，先于陈寻向方茴表明心意，故事可能就会换个方式发展了。

林嘉茉的青春是敢爱敢恨的，或许是因为太年轻了，她处事并没有特别考虑旁人的感受。喜欢一个人就说出来，管苏凯有没有女朋友，管方茴和陈寻是不是在一起。爱情在她的世界里是第一，友情次之。我甚至觉得她不是真的喜欢哪一个人，她喜欢的是爱情带给她的感觉。

苏凯要去读大学前，他们聚在一起，嘉茉喝了很多酒。其实她做一系列事情还是希望苏凯能注意到她，能够因此喜欢她，就像后来的方茴做的那些伤害自己的事情一样。

故事里的这些人的形象都很鲜明，有一个共同点是大家都很傻。青春不都是这样的吗？虽然傻，但又是无比的可爱。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小说看完了篇五

今天，我读了曹文轩叔叔的著作——草房子。由于是太喜欢这本书，我读了没多长时间就读完了。文中的人物各有各的特点，比如说光头的陆鹤、调皮机灵的桑桑、笛声优美的蒋一轮、温文尔雅的温幼菊、美丽动人的白雀等等，让你一看就可以记下来，并且印象深刻。

我被杜小康的精神深深地感动了，杜小康虽然知道家境很不好，但是他仍没有忘记读书、忘记学习。因为不能读书，竟违背良心去偷别人的书，偷虽然不对，可是这一点可以体现出什么？体现的不就是杜小康对学习深深的渴望吗？我们有些孩子，很不喜欢读书，都希望一辈子呆在家中，永远不去学习。我们都应该知足了！和杜小康比起来，我们是多么的幸福，杜小康想读书都不能读啊！

让我们也向杜小康学习，变成一个热爱读书的好孩子！